

澳大利亚强制年金管理模式研究

李珍 孙永勇

(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本文对澳大利亚强制年金的管理模式进行了系统而深入的分析, 得出了一些重要结论: 澳大利亚的受托人制度虽然有其优势, 但由于需要一些外部条件, 也许并不适合许多发展中国家; 合理的业绩评估方法加上没有收益率保证, 将有利于基金的长期增长, 但无法避免一些人退休收入大幅度下降; 高度分散化的管理模式也许会提高管理成本; 而提供成员投资选择更值得反思。

关键词: 澳大利亚 强制年金 管理

20 世纪 80 年代, 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 澳大利亚开始调整其养老保障制度, 以迎接人口老龄化等问题的挑战。这次改革的主要内容就是引入一个强制性的第二支柱——强制年金 (superannuation), 并逐步扩大强制年金的规模和作用, 使之成为养老保障体系的主体。澳大利亚的强制年金与智利等国的强制性私营退休金制度有许多相似之处, 又有它自身的特点。本文主要对澳大利亚强制年金管理制度进行系统地剖析, 力图从中找到一些规律性的东西。

一、澳大利亚强制年金制度概述

1985 年, 澳大利亚工会委员会 (ACTU)、澳大利亚雇主协会和澳大利亚劳资关系委员会 (AIRC) 达成协议, 要求从 1986 年开始由雇主至少支付工资的 3%, 用以向注册强制年金 (养老金) 基金缴费, 这些缴费以雇员的名义存入一个账户, 在雇员退休后为其提供养老金。由于缺乏法律约束, 大雇主对协议的服从率较高, 小雇主对协议的服从率则较低。而且, 3% 的缴费费率从长远看也难以满足人们的养老保障需要。所以, 澳大利亚 1992 年通过了《退休金保障法》, 从当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 要求所有雇主都必须为所有雇员提供此种养老保障, 并在 10 年内把缴费费率从 1992 年 7 月的 4% 逐步提高到 9%, 目标是使工资替代率逐步提高到 40% 左右。^① 如果雇主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恰当数额的费用, 他们不但要补齐欠费, 还将遭受严厉的罚款和税收惩罚。法律并没有要求雇员必须缴费, 但他们可以自愿决定缴费, 不过有最高比例限制 (目前雇主和雇员的缴费总额不得超过雇员工资的 15%)。

在雇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男性为 65 岁, 女性将从 60 岁逐步提高到 65 岁) 之前, 缴费被不断地存入个人账户, 交给由某一注册强制年金基金来管理。强制年金基金一般有四种类型: 行业基金 (Industry Funds), 是为了迎合某一同行业 (如建筑业) 内雇主和雇员而建立起来的基金; 公开报价基金 (Public Offer Funds) 或称零售基金, 主要由金融机构建立, 可以提供给任何行业的雇主和雇员的基金; 公司基金, 是为单个雇主 (雇主联合体) 的雇员建立的基金; 自我管理的强制年金基金, 这些基金的成员必须少于 5 个, 而且通常是家庭和小企业运用的 1 个或 2 个人基金。

目前, 强制年金基金受托人基本上由雇主选择, 成员无权把他们的资产从雇主选择的受托人转移到其他受托人, 但成员可以从强制年金基金受托人提供许多投资选项和保险选项中选择自己需要的。

为了鼓励强制年金计划的发展, 澳大利亚政府提供了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 比如, 雇主为雇员缴纳的费用所采用的税率从公司所得税的 20%-47% 降低到 15%, 记入个人账户的基金投资收益的纳税率也从 30% 降低到 15%, 从强制年金计划中领取的养老金收益的税率同样降低到 15%。这样, 政府在缴费、基金运营以及养老金给付三个环节都提供了税收优惠。此外, 尽管无工作的

^① 田小宝: “澳大利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管窥”, 《中国劳动》, 2001 年第 4 期。

人自己无法参加强制年金基金，但有工作的人可以为无收入的配偶缴费，并在享受有关税收优惠。

二、澳大利亚强制年金管理模式

（一）强制年金基金的监管体系

在澳大利亚，强制年金基金主要受以下法律的约束和规范：（1）《退休金保障法》、和《产业关系法》，主要规定雇主必须参加并按规定缴纳费用的义务以及各种强制年金的组织形式等内容；

（2）《养老金行业监管法》、《强制年金监管条例》和《信托法》，主要规定了受托人的成立与注册、受托人的义务与职责、基金的收缴比例与投资限制、基金的具体运作与日常事务管理等内容；

^①（3）《税法》、《婚姻法》、《破产法》等，主要规定了强制年金制度所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以及遇到破产、离婚问题时的处理办法等。

根据这些法律，澳大利亚强制年金基金的监管机构主要有三个：

（1）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是 1998 年 7 月 1 日才正式成立的由政府授权负责对银行、保险公司和各类基金（包括强制年金基金）等进行监管的事业单位。总部设在悉尼，各州设有办事处，比较大的金融机构派有常驻人员。审慎监管局的最高决策机构是董事会，成员是政府相关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审慎监管局的经费来自被监管单位按其管理的资金和业务规模缴纳的管理费，政府不提供任何资金。审慎监管局是澳大利亚强制年金基金的最主要的监管机构，它通过有选择性地不定期现场检查和一些非现场检查措施（如年度报告、大基金的季度报告）对强制年金基金的受托人和有关经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管，监管内容包括受托人的机构设置、内部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一旦发现问题，就提出警告并限期改进，甚至可以停止严重违规的受托人的活动，把资金交给其他受托人管理。监管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强制年金基金的运作状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降低风险，保证强制年金基金的安全。

（2）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ASIC）

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是负责公司和金融机构的注册登记并对其行为进行监管的政府机构。它主要对强制年金基金经营和管理过程中的市场行为进行监管，监管内容包括管理情况、经营业绩、信息披露、有无误导行为等。它还建立了投诉举报制度和专门的仲裁机构，调查处理各种投诉与争议。监管的主要目标是保护基金成员的权利，促进市场有效运转。

（3）澳大利亚税务局（ATO）

澳大利亚税务局（ATO）具有监控强制年金基金法定费用缴纳的责任。它对雇主和基金进行定期的有目的的核查以确保他们遵从法律要求。它还专门建立了一个十分全面的交叉匹配数据的系统以确保缴费是为了雇员的利益。此外，自我管理的强制年金基金也由澳大利亚税务局监管。

这三个部门既职责明确又相互配合，组成了澳大利亚强制年金基金的监管体系，保证了强制年金基金的有效运转。

（二）强制年金基金的受托人制度

在澳大利亚，职业年金计划已经有 100 多年的历史，而且绝大部分计划都管理得十分成功。这些职业年金计划的一个最基本的特征就是它们受信托法等法律的支配，在受托人结构下进行管理。这种结构既使基金独立于作为发起人的雇主的资产，从而保证基金的相对完整性，又使基金管理成为受托人而不是雇主的职责，从而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因此，在建立强制年金制度的时候，澳大利亚借用了这种结构，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管制度以确保基金的完整性，确保基金仅仅被用于退休目的。

法律要求注册强制年金基金必须以具有理事会的信托基金的形式建立。受托人是法律实体，具有谨慎管理养老金基金的责任，其主要职责是按照基金成员的利益最大化行动，管理基金资产以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内使成员的收益最大化。关于基金理事会的构成，澳大利亚对不同类型的

^① 丁宁宁：“澳大利亚的职业年金”，《中国改革》，2001 年第 9 期。

基金有不同的规定：行业基金的理事通常是该行业工会的代表和雇主协会的代表，并且双方代表数目相等；公开报价基金的理事必须经过澳大利亚谨慎监管局（APRA）专门批准，但不必满足相等代表法则，不过每一个参与的雇主都必须建立一个平等代表委员会，用来就成员问题向理事提供建议；公司基金的理事中发起雇主所提名的人和基金成员所选举的人必须数目相等；自我管理的基金不要求理事会遵循相等代表法则，但必须按照受托人结构运作。理事会通常由 6 名或者 8 名理事组成，目前对理事还没有受教育水平要求。不过，澳大利亚政府正逐步引入新的规定，将要求理事需要得到特许并证明他们有足够的知识履行其职责。

为了加强谨慎性监管，政府颁布了许多法律以控制受托人的行为。政府指定的一系列监管者对受托人进行监督、监控和审计以保护基金的安全以及成员的权益。如果受托人违反了法律，将会受到民事和刑事双重制裁。

（三）强制年金基金管理

澳大利亚强制年金基金的受托人通常把强制年金基金的运作外包给专业供给者。专业供给者针对他们的服务向受托人收取一定的费用，受托人再把这些费用公平地转嫁给基金成员。尽管不同的受托人可能采用不同的方法计算这些费用，但市场竞争的压力会确保费用不致太高。不过，不同类型的计划管理成本差异很大，如表 1 所示，确定收益计划的管理成本一般高于确定供款计划，零售基金的管理成本一般高于雇主发起的基金。^①

表 1 澳大利亚年金计划年度管理费用

计划特征	澳元/成员		澳元/资产（%）	
	均值	中间值	均值	中间值
计划类型				
确定供款	759	483	0.91	0.68
确定收益	410	223	1.21	0.93
发起人类别				
零售	544	208	1.53	1.32
雇主	562	315	1.04	0.78
平均值	560	308	1.07	0.81

来源：Hazel Bateman and Olivia S. Mitchell. “New Evidence on Pension Plan Design and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PRC WP 2002-10, <http://prc.wharton.upenn.edu/prc/prc.html>.

受托人外包的服务通常包括：行政管理、基金投资、投资咨询、死亡和残废恤金保险、保险精算咨询和服务、法律建议和服务等。

1、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是基金管理的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它包括：保存记录、收费并把它存入成员账户、在投资经理和保险公司之间分配资金、确定并支付成员养老金、向成员和雇主报告、向监管者报告等。目前，澳大利亚少数几个专门机构为受托人处理绝大多数行政管理业务。它们已经为记录和处理数据开发出了十分复杂的信息技术系统，而且，有些系统已经可以实现从雇主的人事、工资系统到管理者的信息系统的工资和缴费资料电子传递。以电子形式处理信息降低了相关成本，提高了效率，例如资金能够及时转移到投资经理手里。法规要求受托人必须按规定向成员汇报有关信息，每年至少通知一次成员他们的年度养老金权益和以他们名义缴纳给基金的费用。

2、投资管理

澳大利亚投资市场十分发达，例如，1997 年股票市场资本总额为 3119.88 亿美元，占 GDP 的 79.5%，占世界股票市场资本的投资份额为 1.55%。这为强制年金基金的投资提供了广阔的市

^① Hazel Bateman and Olivia S. Mitchell. “New Evidence on Pension Plan Design and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PRC WP 2002-10, <http://prc.wharton.upenn.edu/prc/prc.html>.

场。

澳大利亚政府并不参与强制年金基金投资活动，政府也不就投资回报提供任何保证。政府通过立法对欺诈造成的损失提供保护（不过，直到现在，欺诈行为一直很少见）。而且，监管法规还对受托人有一些谨慎性限制，例如：限制对缴费雇主的企业进行的回流投资。

强制年金基金的投资处于受托人的绝对控制之下，因而确定资金如何投资是受托人的责任。受托人首先必须确立投资目标，并提出相应的投资策略（受托人通常协同注册投资顾问完成）。目标是特指寻求在通货膨胀率之上获取一定的回报率，通常以3年或5年为一个评估期，一般还要求详细说明获取负回报率的概率。例如：在任何3年中在通货膨胀率之上获取4%回报率，同时，在任何15年中获取负回报率不能超过1次。为了实现目标，受托人在向投资顾问咨询后要确定资金在不同资产类型之间的配置。受托人必须不间断地监控投资业绩，如果有必要就调整策略。策略通常以长期投资为基础，增长是主要目标。因此，受托人必须确保其衡量方法与策略相一致，而且业绩标准是合适的。目标、策略和预期投资回报必须在成员进入基金后就每年向他们披露至少一次。受托人还必须每年回报一次投资以及获取的回报以及记入成员账户的回报率。

受托人通常会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投资经理签订合同，由投资经理具体负责投资活动。投资经理的职责是在不违反投资合同（叫做授权）的前提下使回报率最大化。投资经理负责具体负责挑选股票、不动产等。澳大利亚投资市场竞争十分激烈，有超过100个投资经理注册提供投资服务。投资经理在业绩上进行竞争，有关过去和现在的各个经理业绩的公共信息很容易得到。强制年金基金的资金被投资于：澳大利亚股权、国际股权、国内和国际不动产、债券、现金和短期存款等不同的资产类型。从历史来看，强制年金基金的投资回报率一般高于通货膨胀率2—5%，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投资回报率十分高。

由于采取确定供款制，成员承担了投资风险，所以，有人主张，他们应该在投资管理中具有一定的发言权。最近，一些受托人开始向成员提供一些投资选项，使得成员能够挑选最适合自己需要的投资选项。那些还需要很多年才退休的年轻成员可以采纳那些给他们提供更大的增长机会但带有更大的回报波动的投资选项，这有助于使他们的退休收益最优化。对那些快要退休的成员，资本的安全就更为重要，他们可以采纳那些提供更大的安全但回报稍低的投资选项。成员通常还可以定期免费变更投资选项。不过，如果提供投资选项，成员是否能够做出明智的选择就至关重要，而这与成员的知识水平有很大的关系。因而，成员教育也已经成为受托人所提供的整个服务的一部分。受托人通常与有资格的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签订合同，所有费用一般由雇主支付。

3、死亡和残废恤金保险等其他事务管理

如果成员死亡或永远不能工作，强制年金基金通常向该成员的抚养人提供收益。收益多少一般按照成员年工资的一定倍数确定，例如工资的5倍。由于成员账户资金在工作期间逐步积累，所以在就业的开始年份账户余额可能比较少，一般低于所提供的死亡和残废恤金。这之间的差额一般由受托人购买人寿保单来提供保险。该保险的保险费从成员账户余额中扣除。有时候，雇主会愿意支付该保险费。

此外，保险精算咨询和服务、法律咨询和服务等也都由受托人外包给专业经理，受托人向服务提供者付费，再从成员那里以均等的方式把这些费用收回。受托人监控服务提供者的表现以确保他们与受托人签订的合同。

三、对澳大利亚强制年金管理制度的评价

澳大利亚强制年金制度已经运行了十几年了，但离成熟还有一些距离，将来的政策重点主要是巩固并改进已经实施的政策，特别是要注意年金水平的充足性与合适性。尽管现有的资料还不足以给澳大利亚强制年金管理制度下一个是否成功的断言，但是，我们还是从中得出一些有价值的东西：

首先，澳大利亚强制年金管理制度的核心是受托人制度。在这种制度下，澳大利亚强制年金基金的管理是基金受托人的职责，政府的作用仅仅局限在建立确保资金安全的监管环境与监视和

控制受托人行为的监控机制。从目前来看，这种制度安排最突出的优点是：基金由一个托管人持有，是受托人的资产，政府不能把这些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如同政府所控制的积累制计划所做的那样），雇主也不能任意使用这些资金为自己牟利，从而保证了基金得安全。这与美国职业养老金制度的治理结构形成对比。在美国，有不少企业的职业养老金资产实际上控制在雇主手中，雇主要么挪用养老基金为本企业服务，要么用养老基金购买本企业的股票，从而带来新的风险，特别是风险时常过度集中，一旦本企业破产，职工的养老金权益将遭受严重损失。安然事件就是个例子。

然而，澳大利亚的受托人制度需要有比较完善的监管体系和比较成熟的投资市场，其最大的风险是欺诈和投资风险。尽管迄今的证据表明，澳大利亚似乎做得不错，几乎没有欺诈迹象，资金被以长期实际回报率进行谨慎投资，也获得了一定的投资回报。而且，通过建立受托人批准制度以及要求受托人必须具备一定的知识水平等措施来加强监管，澳大利亚的受托人制度将来会进一步得到改进。但是，这并不能说明，受托人制度对任何国家都具有借鉴意义。澳大利亚市场化程度很高，受托人制度也已经经过了 100 多年的发展，各种监管制度也比较完善，这都是像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还不具备的。而且，澳大利亚强制年金制度才实行了 10 多年，这期间，澳大利亚的经济并没有出现严重衰退，也就是说，该制度还没有真正经历系统性高风险考验。

其次，澳大利亚政府既不参与强制年金基金的管理活动，也不就收益提供任何保证，只提供谨慎性监管与制度上的保证，而且，如上文所述，投资业绩评估期为 3 年或 5 年，而且允许获取负回报率，不过有概率要求。这与智利等为私营养老金提供最低收益保证的国家形成鲜明对比。智利私营养老金不仅提供最低收益保证，而且监管政策要严格得多。例如：智利私营养老金不仅有严格的投资限制，而且一般一年一评估，这对基金经理造成了很大的压力，成为各基金投资组合趋同的一个重要原因。显然，对于追求长期投资回报的养老基金来说，澳大利亚的业绩评估方法更合理一些。但是，作为澳大利亚养老保障体系第一支柱的国家养老金制度为所有低收入老年人提供相当于社会平均工资 25% 的养老金，也就等于提供了一种解决老年人贫困问题的最低保证。^①然而，如果从保持人的一生的收入平稳的角度看，强制年金制度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为那些投资严重失败的人还是会面临退休后的收入大幅度下降。而且，强制年金制度无法解决经济周期波动的系统性风险，这对那些在经济处于低谷时期退休的人将十分不利。

第三，在基金运营的制度结构上，澳大利亚强制年金实行的是高度分散的管理模式。投资服务的需求方是强制年金受托人，供给方是投资经理，只要符合条件的投资经理都可以参与强制年金的投资管理。目前有超过 100 个投资经理在这个领域提供服务，从而形成了有效竞争，有助于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这也与智利不同，智利是只有为数不多的专门的养老基金管理公司（现在只剩下 13 个）才能参与，而这些养老基金管理公司很容易形成共谋、攀比或达成隐性合约，从而形成寡头垄断，成为制度管理成本高的主要原因。澳大利亚强制年金管理的一大特点是服务外包，即受托人把绝大部分业务外包给一些专业提供者。这种做法的优点在于通过专业化分工合作，提高管理的水平和效率。然而，这种安排的成本值得研究。因为，大量专业提供者参与的目标是追逐利润，而这种利润却构成了强制年金基金管理的成本。在竞争是充分而有效的情况下，这些参与者只能要求较低的利润率，从而制度的管理成本会较低；相反，如果市场存在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称以及垄断等问题，市场竞争反而会导致高管理成本，甚至会出现销售丑闻，英国在这个问题上为我们提供了最生动的教训。^②

到目前为止，澳大利亚的强制年金基金的管理成本还不太高，这与该市场目前的完善程度和竞争程度高有关。这并不能说明这种安排在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依然有效，也不能说明澳大利亚的这种制度安排永远有效。而且，与美国职业养老金制度相比，澳大利亚管理成本的绝对数额虽然相差不大，但费用比要高得多（参见表 1）。在美国，确定供款计划的每个成员的年度管理费用在 50-300 美元之间，大型计划的成本要低一些；确定收益计划的费用在 70-600 美元

^① 王治超：“澳大利亚养老金体系的发展概况”，《保险研究》，2001 年第 7 期。

^② Whitehouse, Edward. “Administrative Charges for Funded Pensions: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and Assessment”. Pension Reform Primer Series, Social Protection Discussion Paper, No. 0016,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2000. www.worldbank.org.

之间（按 1999 年美元计算，1999 年澳元对美元的汇率大约是 1: 0.6）。确定收益计划管理费用占计划资产的百分比平均为 0.3-0.7%，而确定供款计划为 0.2-0.8%。^①这种差异部分是因为业务外包，但主要原因还在于基金的规模。许多研究表明，养老基金管理具有十分明显的规模经济，即资产或成员规模越大的基金，单位管理成本越低。在澳大利亚，存在着大量的小基金，使得基金的平均规模远远小于美国的职业养老金。^②

最后，澳大利亚正在扩大成员的投资等方面的发言权，特别是让成员在特定的投资选项中挑选自己最合适的组合。这一点，即使在澳大利亚也存在着很大的争议。大部分成员在相关知识和信息方面是比较缺乏的，即使他们知道自已的需求，也不一定能够做出明智的决策。如果要让所有成员都具备一定的相关知识和信息，需要付出大量的教育和培训成本。而且，即使所有成员都具备了一定的相关知识和信息，也不见得每一个人都有时间和精力来做出明智选择。此外，扩大成员的发言权还会大幅度提高管理成本。^③有研究表明，在澳大利亚，那些允许成员进行投资选择的零售计划管理成本比不允许的计划高 80%。^④至于在一些发展中国家，盲目扩大成员的发言权，也许只会带来更糟糕的结果。

参考文献:

- [1] 田小宝：“澳大利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管窥”，《中国劳动》，2001 年第 4 期。
- [2] 丁宁宁：“澳大利亚的职业年金”，《中国改革》，2001 年第 9 期。
- [3] Hazel Bateman and Olivia S. Mitchell. “New Evidence on Pension Plan Design and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PRC WP 2002-10, <http://prc.wharton.upenn.edu/prc/prc.html>.
- [4] 王治超：“澳大利亚养老金体系的发展概况”，《保险研究》，2001 年第 7 期。
- [5] Whitehouse, Edward. “Administrative Charges for Funded Pensions: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and Assessment”. Pension Reform Primer Series, Social Protection Discussion Paper, No. 0016,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2000. <http://www.worldbank.org/pensions>.
- [6] Mitchell, Olivia S. “Administrative Costs of Public and Private Pension Plans”. In *Privatizing Social Security*, Martin Feldstein ed. NB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8:403-456.
- [7] Mitchell, Olivia S. and Emily Andrew. “Scale Economies in Private Multi-Employer Pension Systems”.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Review* 34 (July 1981): 522-530.
- [8] James E, Smallhout J and D Vittas. “Administrative Costs and the Organisation of Individual Account Systems: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New Ideas About Old Age Security,”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September 1999. www.worldbank.org/pensions.

The Analysis of the Management Model of Australian superannuations

Li Zhen Sun Yong-yong

(Center for Social Security Studies of Wuhan University, Hubei Wuhan 430072)

Abstract: From analyzing the model of Australian superannuations management system totally and deeply,

^① Mitchell, Olivia S. “Administrative Costs of Public and Private Pension Plans”. In *Privatizing Social Security*, Martin Feldstein ed. NB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8:403-456.

^② Mitchell, Olivia S. and Emily Andrew. “Scale Economies in Private Multi-Employer Pension Systems”.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Review* 34 (July 1981): 522-530.

^③ James E, Smallhout J and D Vittas. “Administrative Costs and the Organisation of Individual Account Systems: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New Ideas About Old Age Security,”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September 1999. www.worldbank.org.

^④ Hazel Bateman and Olivia S. Mitchell. “New Evidence on Pension Plan Design and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PRC WP 2002-10, <http://prc.wharton.upenn.edu/prc/prc.html>.

this paper draws some important conclusions: Though the fiduciary system in Australia has its advantage, it is likely suitable to many developing countries because it needs some exterior conditions; The reasonable method of performance evaluation with no guarantee of minimum benefit is propitious to the lasting growth of the funds, but can't avoid the substantial decline of retirement benefit for some people; The highly decentralized management model is likely to increase administrative costs; It is worth rethinking to provide member investment choice.

Key words: Australia superannuation management

作者简介:

李 珍，女，湖北人，1956 年生，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武汉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副主任。长期从事保险及社会保障教学与研究工作，主持过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及教育部重大项目，独著和合著《社会保障制度与经济发展》等四部著作，在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论文六十余篇，在社会保障政策、社会保障基金管理等领域研究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孙永勇，男，湖北人，1975 年生，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2002 级博士生，研究方向为社会保障政策与基金管理。联系电话：027-62308175；E-mail: yongyongs@126.com。